
總統府公報

第 704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5

貳、總統府令

- 修正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事項……………6

參、國家安全局令

-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
部分條文……………16

肆、專載

- 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閣下抵華訪問……………18

伍、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0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1

陸、國史館函

- 101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23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任命賴來焜、張桐銳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任命梁國新為經濟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特任陳裕璋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李紀珠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任命陳耀堂、高梅菊、蕭學雄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處長，龍立明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李水利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林俊旭、楊美華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羅建勛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分署長，劉邦繡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分署長，張雍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紀宗智為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陳進德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

任命謝謂君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蔡孟翰、蔡玉筆、謝文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玫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真景、蔡惠如、林偉煌、田筑云、簡適敏、王仁彥、江婉甄、鍾葦怡、洪郁淇、施瑩惟、傅中亨、趙怡晴、陳啟雄、陳仕龍、周家驊、莊桓瑛、賴枝亨、黃立德、曾懷慧、張洲維、陳雅伶、吳彩霞、李典育、蘇姿尹、簡嘉伶、姚崇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志成、林衍孝、佘威歡、蔡付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婉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博衡、陳瑩紋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日

任命楊凱霖、王瑋豪、李原銘、陳信恆、莊岳樽、周振貴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3 日

任命高明慧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程道中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康正義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林義雄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任啟桂為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嚴玉賓為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程銀河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許木盛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吳蕙惠、陳柚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玟樺、柯秀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紹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秋梅、陳位先、陳雲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宜慧、廖勝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建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筱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佑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佩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雯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4 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景鵬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147620 號

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陳茂修，志節堅貞，才猷練達。國共內戰軍興，輾轉挺進滇緬，孤軍奮戰，履險蹈危。爰出任泰北軍團副指揮、參謀長，協助泰軍清剿赤禍，屢建奇勛。尤以考柯、考牙之役，克敵摧鋒，勇略聿昭，獲泰國頒贈有功獎牌殊榮。嗣任僑務委員會清萊地區僑社聯絡員，凝聚僑胞團結向心，推展僑務僑教工作，竭智宣勞，貢獻至鉅。復創辦「建華綜合高級中學」，積極提升華文教育，恢弘中華文化道統；加強培訓師資人才，建構完善教學體制，丕奠宏基，績效卓著。晚歲膺聘僑務諮詢委員，擁護政府政策，增進中泰邦

誼，惠僑興國，靖獻孔彰。綜其生平，義溥全僑，楷模弗替，懋業碩望，允足矜式。茲聞嵩齡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 統 府 令

總統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華總法字第10110048991號

修正「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及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及附件」。

秘書長 曾永權

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修正規定及附件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華總法字第10110048991號令修正第十一點、第十八點及附件三至五、七至十並刪除第十九點。

十一、承辦單位應於本府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且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補正及第三人表示意見之期間不算入處理期間。

十八、承辦單位應於本府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且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承辦單位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其他辦理之程序準用第五點至第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之規定。

十九、（刪除）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本府收文字號○○年○○月○○日華總字第○○號），經查其方式或要件尚有不備，請於文到 7 日內依說明二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府得駁回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1條及「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
 - (一)
 - (二)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

附件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受理申請人○○○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經查上開政府資訊涉及台端之權益，請於接到本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表示意見，逾期未表示意見者，本府得逕為決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之規定辦理。

二、涉及權益之部分：

(一)

(二)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00號

主旨：本府受理申請人○○○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經查上開政府資訊涉及○○○之權益，因其所在不明，爰依法公告之。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公告事項：

一、關係人：

二、檢附本府○年○月○日 字第 號函（格式如附件4）如後附。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府 （局、處、室），電話：
（02）

秘書長 ○○○

附件七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年○月○日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本府收文字號○○年○○月○○日華總字第○○號），因○○○○○○○事由，須延長處理期間 15 日，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請 查照。

說明：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 11 之規定辦理。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

附件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年○月○日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本府收文字號○○年○○月○○日華總字第○○號），本府同意提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 二、提供之方式：（下列記載，視情形擇一或合併使用，正式記載時，不用表格）

提供之方式	內容、時間、費用或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或複製品	<p>(一)免費：○○(重製或複製品型態：如影本、磁片)○份。</p> <p>(二)收費：○○(重製或複製品型態)○份。請於○○年○○月○○日前以郵政匯票方式繳納重製或複製費用新台幣○○元(受款人：總統府，並請載明本通知書發文字號及承辦人姓名，以便辦理)。本府於收到費用後，即連同收據郵寄上開重製或複製品。</p>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或攝影	請於○○年○○月○○日○○時，攜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如另委任代理人者，並應備具委任書)，至本府2號門(重慶南路及貴陽街交叉口)辦理入府手續。請準時到達，逾時恕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之方式	請求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主動公開，請至○○○(網站、圖書館、書局或其他處所)自行○○(閱覽、下載、購買或其他方法)。

三、承辦人：○○(局、室、處)○科○○○。聯絡電話：
(02)2320XXXX。

正本：申請人

副本：(收費者，副本送第三局)

秘書長 ○○○

附件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本府收文字號○○年○○月○○日華總字第○○號)，礙難照准，請 查照。

說明：(參考寫法)

- 一、復 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 二、(敘明理由，先具體引用駁回適用之法令內容，格式可用「依○○之規定：……」或「按……，○○有明文規定」)(再將申請案不符所適用法令之處，一一說明之。如經通知第三人表示意見者，一併敘述之。內容複雜者，得再分點記載。)
- 三、綜上所述，台端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本府礙難照准，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6條第3項規定駁回之。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之規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

附件十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乙案（本府收文字號○○年○○月○○日華總字第○○號），關於○○部分，本府同意提供；關於○○部分，礙難照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 二、（敘明理由，核准部分參照附件8全部核准記載方式）。
- 三、（敘明理由，駁回部分參照附件9全部駁回記載方式）。
- 四、不服本處分駁回部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之規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1)勤維字第 0007646 號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蔡得勝

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務員退休（伍）後，經遴聘（僱）至其所設之掩護機構任職者（以下簡稱掩護機構服務人員）。

第 四 條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之聘（僱）期如下：

- 一、領導職人員：其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後，視工作績效，簽奉隸屬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得續聘一次，最長二年。但擔任董事長或相當職務者，得視需要再續聘一次。
- 二、研究職人員：其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後，視研究績效，簽奉隸屬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得續聘之。但每次續聘聘期不得超過一年。
-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員聘（僱）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領導職者，係指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總經理或其他相類職位。副主管，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員離開原職務，不得再於同一情報機關所屬掩護機構服務。

第 五 條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領有月退休金（俸）者，待遇支給標準如下：

一、擔任領導職者，每年支領之待遇，與其同年度支領之退休給與加總後，不得超過中央機關部會級特任首長待遇。

二、擔任研究職或其他職務者，每年支領之待遇，與其同年度支領之退休給與加總後，不得超過中央機關部會級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得支領考核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均列入前項待遇計算。但領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者，不得再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不得受分派股息及紅利。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其隸屬之情報機關應予追繳。

第 七 條 情報機關對於掩護機構服務人員，應於遴聘前進行資格審查。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對於因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應依法保密，並簽具切結書。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遴聘（僱）為掩護機構之服務人員：

一、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判刑確定（含緩起訴、緩刑）者。案件仍在偵審中者，亦同。

二、曾經監察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或經原服務機關處以記大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案件仍在審查（議）中者，亦同。但失職事由，係負連帶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拒絕接受資格審查或資格審查未通過者。

四、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經合格醫療機構開具證明者。

五、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條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以解聘（僱）：

一、因怠忽職務致掩護機構及隸屬之情報機關遭受損害者。

二、洩漏機密致掩護機構及隸屬之情報機關遭受損害者。

三、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者。

四、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因案經司法機關判刑者（含緩起訴、緩刑）。

六、未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同意，於辦公時間內兼職者。

七、拒絕接受考核或考核未通過者。

前項解聘（僱）事由，應事先明定於聘（僱）用契約內。

~~~~~  
**專 載**  
~~~~~

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閣下抵華訪問

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閣下（H.E. Professor Alhaji Dr. Yahya A. J. J. Jammeh）等一行 76 人，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抵華進行國是訪問。馬總統於 6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華使節團於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馬總統對賈梅總統表示，中華民國與甘比亞自 1995 年 7 月復交以來，兩國關係密切友好，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均順利推動，尤其在農業、醫療、人才訓練與基礎建設上皆有相當豐碩的成果，令人深感欣慰。近年來甘比亞共和國在賈梅總統的領導下，在總體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均有傑出的表現，並獲得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的肯定與西非各國的讚譽，中華民國作為甘比亞的發展夥伴，深感與有榮焉。另外馬總統對於本（101）年 4 月間應邀訪問甘比亞共和國，承蒙賈梅總統及甘國政府與人民的熱誠接待亦申表謝忱。

賈梅總統表示，此行係其擔任總統以來第 9 度來華進行國是訪問，足證兩國間的合作關係十分密切，同時對我政府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使得甘比亞能順利達成社會及經濟各項發展目標，表達誠摯謝忱。賈梅總統並讚揚中華民國在科技和經濟上的發展優勢，已經在全球發起改變，甘比亞已經做好萬全準備，願與中華民國一同並進，追求平等、正義與和平，並向世界伸出友誼的雙手，提升全球的和平與互相了解。

6 月 26 日晚間 6 時 30 分，總統在 3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賈梅總統此行除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頒贈榮譽博士學位及參加三軍五校院聯合畢業典禮外並參訪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南港國際展覽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

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賈梅總統一行於 6 月 30 日晚間 8 時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華。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6 月 29 日至 101 年 7 月 5 日

6 月 29 日（星期五）

- 邀請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蒞臨「三軍五校院聯合畢業典禮」頒發畢業證書、授階頒獎予畢業生代表、致詞並偕同賈梅總統一行與畢業生及家屬共進午餐（高雄市鳳山區陸軍軍官學校）
- 陪同賈梅總統參訪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並植樹象徵致力培育兩國共同未來（屏東縣）
- 陪同賈梅總統參觀屏東縣新園鄉新豐稻米產銷專區瞭解產銷班組織、碾米廠烘乾及儲放作業情形（屏東縣新園鄉）

6 月 30 日（星期六）

- 蒞臨「101 年軍警消海巡全國游泳競賽」開幕典禮致詞（桃園縣中壢市陸軍專科學校）
- 蒞臨「職訓再創競爭力、就業超越 101—百萬人呷頭路：2012 桃竹苗區就業暨職訓博覽會」致詞並至各攤位瞭解求職求才狀況（桃園縣立體育館）
- 訪視臺灣國際航電（Garmin）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龜山鄉）

7 月 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 日（星期一）

- 蒞臨中央研究院第30次院士會議開幕典禮致詞（中研院學術活動中心）
- 宴請參加「中央研究院第30次院士會議」院士夫婦一行（臺北寒舍艾美酒店）

7 月 3 日（星期二）

- 蒞臨「太空磁譜儀（AMS）亞洲監控中心」啟用典禮致詞、頒獎並參觀該中心運作狀況（桃園縣龍潭鄉中山科學院龍園研究園區）

7 月 4 日（星期三）

- 蒞臨「第1屆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授證典禮致詞、參觀工研院榮獲今年「R&D100國際研發大獎」之技術與產品並頒授證章及證書予8位院士（新竹縣竹東鎮）

7 月 5 日（星期四）

- 接見我國參加「2012年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ISEF）代表團一行
- 接見臺北市大安區等6區共175位里長
- 接見「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1 年 6 月 29 日至 101 年 7 月 5 日

6 月 29 日（星期五）

- 蒞臨「2012臺灣創投高峰論壇開幕」致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101年「全國戶政日」頒獎表揚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第9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學員一行
- 蒞臨「2012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遠東國際飯店）
- 接見「第3屆永續綠色科技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一行

6 月 30 日（星期六）

- 蒞臨「《中華民國童軍創始100年慶祝系列叢書》新書發表會」致詞並接受贈書（臺北市）
- 蒞臨「雲林人ㄟ愛--全國身心障礙者模範家庭表揚大會」致詞並頒獎（新北市三重小巨蛋）

7 月 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 日（星期一）

- 接見「財團法人臺灣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長老阮瑞昌等一行

7 月 3 日（星期二）

- 蒞臨「菱生精密工業公司」中港園區新廠動土典禮致詞並與該公司董事長葉樹泉等人舉行動土儀式（臺中市梧棲區加工區）

7 月 4 日（星期三）

- 蒞臨「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第23屆第3次會員大會致詞（臺

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麗寶樂園更名暨福容大飯店月眉開幕典禮」致詞(臺中市后里區)
- 蒞臨「2012第6屆財富管理銀行評鑑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六福皇宮)

7月5日(星期四)

- 蒞臨「南投火車好多節」全國記者會致詞並與南投縣長李朝卿等人共同啟動此次活動(臺北車站)
- 蒞臨「2012資誠論壇暨臺灣企業執行長調查報告發表會」致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等一行

~~~~~

## 國 史 館 函

~~~~~

國史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1010002345A 號

主 旨：檢附國史館 101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敬請刊載於 鈞府公報。

說 明：

- 一、旨揭受獎名單業經本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於本(101)年 6 月 19 日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登載於政府公報。

二、受獎名單如附件。

館長 呂芳上

國史館 101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

編號	姓名	學位論文名稱
M-2	陳柏棕	血旗揚帆－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從軍始末 (1943-1945)
M-4	張興民	從復員救濟到內戰軍運－戰後中國變局下的民航空運隊 (1946-1949)
M-7	阿部賢介	關鍵的七十一天－二次大戰結束前後的台灣社會與台灣人之動向
M-8	周俊宇	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